

景文科技大學校友借閱圖書規定

(圖 003)

81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87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年5月7日90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圖書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利用圖書館藏書，且依據圖書館法行使服務公眾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及照片二張向本處辦理借書證。
- 三、持有借書證者，得依本處閱覽借書規則憑證借閱圖書館藏書。
- 四、校友進入圖書館應遵守本處之規定。
- 五、校友借閱圖書以五冊為限，期限三十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- 六、借閱圖書應如期歸還，每逾一日，每冊(件)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。
- 七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八、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九、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，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時拒絕其進入圖書館及借閱圖書，俟繳清罰款並歸還圖書後，再恢復其權利。
- 十、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除沒收其借書證不得再申請補發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處因圖書館流通業務之特定目的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校友借閱證申請表」之個人資料。申請表紙本保存年限為十年，逾保存年限之申請表依規定辦理銷毀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